**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年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辦理。

參、實施期限：核定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減緩)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生輔組長負責相關通報業務，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各班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校內通報作業。建立學生校外打工名冊。

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實習處：各實習場所、實習教室防疫工作準備，防疫宣導、疫情防範。

總務處：協助本校業務單位防疫物資需求採購（額溫槍、耳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校外廠商、來賓進入校園。

主計處：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人事室：a.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b.督導同仁填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出（返）國行程通報單」並知會護理師及導師。

**二、指揮與通報**

 (一)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與分工執掌如下：

|  |  |  |
| --- | --- | --- |
| 人 員 | 職    稱 | 分 工 職 責 |
| 召集人 | 校    長 |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
| 發言人 | 秘書 |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
| 執行秘書 | 衛生組長 |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疫情及師生健康狀況掌握)。 |
| 組員 | 生輔組長 |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
| 組員 | 體育組長 |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
| 組員 | 訓育組長 |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
| 組員 | 護理師 |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疾管通報、師生健康狀況掌握） |
| 組員 | 人事主任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
| 組員 | 實習主任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實習場所消毒、防疫工作，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 組員 | 總務主任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隔離相關補課事宜） |
| 組員 | 輔導主任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依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花蓮縣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三、各項工作措施**

**(一)學生體溫監測**

 **學生監測體溫：各班級負責**

1.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各班衛生組長(或其他幹部)於每日早自習時間，測量班上每位學生體溫，並填寫體溫登記表，**體溫表請連同班級點名單，各班副班長於每日上午9:00交到健康中心**。借用額溫槍請妥善保管(若廠商到貨將會每科發一支額溫槍)，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遲到的同學一律至校安中心補測體溫再入班。

2.若學生體溫超過38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3.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每日戴口罩上學，並需自備一條抹布放在學校，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打掃時間到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

4.請導師指導學生建立勤洗手的好習慣，各班請自備肥皂或洗手乳。(在洗手檯放置肥皂)

5.請導師隨時掌握班級通訊錄正確性，以防停課時順利追蹤學生居家隔離學習使用。

6.搭專車學生，於上車前先行在家測量體溫。

**(二) 學生發燒38℃之處置：**

1.學生發燒38℃以上時，上課期間送衞保組，安置學生於學務處的「社團辦公室」休息同時要求務必戴口罩，並同時通知家長、導師等；晚上上課期間（夜間部學生）則要求戴口罩，若發燒由學生自行前往醫治。

2.發現學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三)學生宿舍管理措施**

 **防疫宣導及物資整備：**

1.開學一週內召開住宿生會議，宣導住宿期間防疫須知，並要求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每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2.每周要求每位住宿生自行準備5個以上口罩備用。

3.宿舍準備額溫槍及體溫計，提供住宿生自行量測；另備適量洗手乳及酒精等防疫物資，適時提供同學及必要人員使用。

4.宿舍準備一間空寢室（門口放漂白水踏腳墊），提供發燒同學暫居休養之用。

 **學生發燒38℃之處置：**

1.學生發燒38℃以上時，上課期間送衞保組處理；下課期間（行政人員下班後）則要求戴口罩，由舍監或校安人員陪同送醫診治，同時通知家長、導師等。

2.發現學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3.倘返家有困難者，可暫住宿舍內之休養寢室，惟須全程戴口罩，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寢室。

4.休養寢室僅可提供乙位發燒同學使用，並提供送餐服務，若同時間有二位時，應通知家長帶返休養。

 **學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處置：**

1.學生經確認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立即送醫，通知家長、導師等必要人員知悉協處。

2.學生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同樓層及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隔離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3.請衞保組協調政府衞生單位或由本校自行派員至宿舍實施全面消毒。

 **(四)校外訪客、相關廠商人員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

1. 校外訪客進入校園(如：廠商、家長、送貨員、合作社廚師、社團老師、夜校生...等)請門口警衛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38度，即日起本校全天候不對外開放，無重要處理事項勿進入校園。訪客紀錄表由健康中心提供。

2.07:00~08:00由後門進出之訪客，由校安教官量測記錄。

 **(五)教職員工監測體溫：**

1. 請教職員工個人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8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由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 若教師或教職員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介於37.5-38.5度，務必戴上口罩到健康中心請求護理師協助處理。

3. 導師請與班級同步測量體溫登記於班級體溫登記表；專任老師及教職員工請自主管理測量體溫，到校後至健康中心自行量測並填寫體溫登記表。

4. 請健康中心提供各班級(含導師)、專任老師及職員體溫登記表。以便教職同仁體溫監測及登記。教職同仁每日於定點測量體溫後，請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健康中心，於每日上午9點前完成。

5. 請健康中心提供專車司機記錄表，專車司機每日由校安在校車抵達量測後登錄送回校安中心。

**四、協調事項**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室）。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集檢體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生輔組）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室、班級導師、護理師）。

**五、其他**

1.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度

 超過38度，請勿擔任駕駛。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將

 學生載達學校門口,將由值日人員對4位司機做體溫量測並做紀錄後送至健康中心。

2.學生餐廳要求廚師於每日上工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度超過38度，再協尋代理人。學生餐廳用餐務必用肥皂勤洗手,避免吃生肉或生蛋。(衛生組長將每日將量測記錄送至健康中心)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